

股票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2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能发电二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发电”)负责建设的2×6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机组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试运行期间,机组运行稳定,设备性能可靠,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进入商业运营模式。

本项目坐落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为安徽省“十四五”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两台6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设计年发电量50.4亿千瓦时。

目前,本项目一、二号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的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待本项目全部投产后,可缓解安徽省电力供需紧张形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促进煤电产业联动发展。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6日
3.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6日。

(四)可转债转股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已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6.28元/股的价格,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2024年8月2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回购注销公告生效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盛通 公告编号:2026-02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2

转股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金诚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金25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2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自起息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25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25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220,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四、风险提示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26	2026/6/26	1.83	3,000	13.9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30	2026/6/26	1.60	3,000	11.57
国元证券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25	2026/6/26	2.30	3,000	17.58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至5,000万股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专项账户回购资金
☑ 为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8,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85,39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8,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85,39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3

转股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金诚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金25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2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自起息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金25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25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股;“金25转债”转股金额为220,000元,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504,176,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380,728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9215%;累计共220,000元“金25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金25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19股,占“金25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495,8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5824%;尚未转股的“金25转债”金额为1,999,7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0%。

四、风险提示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初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26	2026/6/26	1.83	3,000	13.9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30	2026/6/26	1.60	3,000	11.57
国元证券理财产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	2026/3/25	2026/6/26	2.30	3,000	17.58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至5,000万股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专项账户回购资金
☑ 为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8,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50元/股,最低价为74.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85,398,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3

转股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6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2025年度:2025年年度
2.1分派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3,792,58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703,102.8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配股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现金分红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原定交易方式进行股息、红利申报,待取得股息、红利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申报的境外账户信息进行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扣收其应纳税款。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5)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6)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7)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8)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9)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0)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1)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2)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3)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4)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5)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6)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7)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8)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19)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0)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1)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2)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3)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4)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5)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对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向派发股息、红利的非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等负责代扣代缴。
(26)对于持有中国结算股票账户的非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